

靜宜大學法律服務社組織章程

98年1月7日 成立大會通過
105年5月26日 社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為增進學生參與法律服務之機會，學以致用，並協助提升社會法治觀念，設立「靜宜大學法律服務社」（以下稱本社）

第二條（宗旨）

本社宗旨如下：

- 一、提供法律服務。
- 二、推廣法治教育，普及民眾法律常識，提昇社會法治觀念。
- 三、增加學生參與法律實務實習機會，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
- 四、融合理論與實務，提昇學生對於法律實務之處理能力。
- 五、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公益暨服務社會之觀念。

第三條（服務方式及內容）

法律服務：

- 一、本社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擇定日期面談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但訴狀之撰寫及出庭辯論等事項，不在本社服務範圍之內。
- 二、本社亦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服務。本社或與相關單位共同提供之法律服務不收取費用。

法治宣導：

得協助靜宜大學、法律學系、非政府組織與相關單位等，舉辦法律相關的宣導活動；亦可自行舉辦。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指導老師）

本社設置指導老師及助教，負責指導社員進行法律服務，並督導社團發展事宜。指導老師由法律學系系主任或系主任商請系上老師擔任之；助教由指導老師指派之。

第五條（社員）

本社社員分為當然社員與常任社員：

- 一、當然社員：現在就讀靜宜大學法律研究所、大學部之學生，入學即成為本社之當然社員。
- 二、常任社員：現在就讀本校研究所、大學部之學生得經申請成為本社之常任社員。當然社員須經申請方可成為本社之常任社員。常任社員身分為期一學年。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社員大會）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意思機關，由常任社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社社務發展方針。
- 二、修訂章程。
- 三、選舉及罷免社長。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

前項決議事項應於社員大會召開七日前公告之。社員大會程序另訂之。

第七條（社員大會之召開）

社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公告召集之。社長之選任由常會召開之。公告應於社員大會召開七日前為之。
- 二、臨時會之召集由常任社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經由幹部會議決議後，提請社長召集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社員大會之決議）

社員大會之決議，應由常任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以相對多數決同意，該決議始為有效。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社長）

- 一、本社設置社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總理社務；負責對校內、校外聯絡事務、交流等各項事宜；亦須負責規劃本社之計畫草案。
- 二、並任命其他幹部，幹部人選由各組提名，其辦法另訂之。
- 三、社長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九條之一（社長選任）

社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結束前，由常任社員選舉之；候選人須為常任社員。現任社長為選舉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定期重行投票。得票數再相同者，採抽籤方式決定。

同額競選時，總投票人數須達常任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參選人得票需超過總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當選。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者，應定期於一個月內重行投票。社長如有不適任之情事，得經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副社長召開臨時會，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為罷免。

當選人須與指導老師會談，若該學生經指導老師評估顯然無法勝任，指導老師得指派代理人。社長因故未選出時，指導老師得指派代理人。

第十條（幹部 I）

本社應設置副社長，至多二人；協助社長處理社務。

社長無法處理社務時，由副社長代理。副社長亦無法代理時，由指導老師推派代理人。

第十一條（幹部 II）

本社為推行社務得設下列各組，其職權如下：

一、總務組：

負責管理本社財務收支及採購等事宜，管理本社所有財產、製作財產清冊；於每學期期中、期末公開財務報告。

二、文書組：

負責相關文書資料之處理、彙整及保存等事宜，並協助各組撰寫文案。

三、活動組：

負責規劃並執行本社各項活動、課程等事宜。

四、資訊組：

負責本社網路資訊管理更新及相關電子紀錄之製作。

五、美宣組：

負責各活動之文宣品製作、佈置及活動宣傳，協助各組美編，並保管相關材料。

得視活動需要指派活動總召集人。

第十二條（幹部 III-監督人）

本社為監督輔助社務之需要，由指導老師或助教為監督人。若常任社員對於社務有疑義，則先向指導老師或助教提出，再由監督人質詢本社幹部。本社社長、幹部有受監督人質詢之義務。

第十三條（幹部會議）

本社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幹部會議二次，期初期末各一次，討論當期活動或下學期活動。幹部會議由社長主持，全體幹部均應出席。各項活動結束後，相關人員應召開檢討會並作成紀錄。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社員資格之取得）

社員資格之取得：

- 一、當然社員：現在就讀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之學生，入學即成為本社之當然社員。
 - 二、常任社員：現在就讀靜宜大學之學生經申請，填具社員資料表，並繳交入社費及年費後，成為本社之常任社員。
- 當然社員亦須經申請、填表、繳費可成為本社之常任社員。
常任社員身分為期一學年，每學年需繳交年費，始有資格。

第十五條（常任社員資格之喪失）

常任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常任社員資格：

- 一、自願申請退社者、轉學。
- 二、社員修業期滿畢業或遭退學者。
- 三、辦理服務案件接受當事人之報酬或無故洩漏當事人秘密，經查明屬實，並由社員大會決議令其退社者。

四、因其他重大事由，經社員大會決議令其退社者。
除前項第一款事由外，喪失常任社員資格者，不得再申請入社。

第十五條之一(當然社員資格之喪失)

當然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當然社員資格：

- 一、當然社員修業期滿畢業、轉學、轉系或遭退學者。
- 二、辦理服務案件接受當事人之報酬或無故洩漏當事人秘密，經查明屬實，並由社員大會決議令其退社者。

第十六條(常任社員之權利)

常任社員之權利如下：

- 一、出席社員大會、臨時會、幹部會議。
- 二、選舉社長、被選舉社長及擔任幹部。
- 三、參加法律服務及其他各項活動。
- 四、得合理使用本社各項設備，並享有本社之各項補助，參與活動得減免費用，相關規定另訂之。
- 五、其他依學校社團相關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六條之一(當然社員之權利)

當然社員之權利如下：

參加本社舉辦之活動及其他協辦活動。

第十七條(常任社員之義務)

常任社員之義務如下：

- 一、發揚本社宗旨、遵守各項規定與紀律。
- 二、每學年繳納年費。
- 三、出席本社之常會、臨時會。
- 四、依幹部會議決議，分組輪值服務。
- 五、辦理服務案件，不得接受當事人任何報酬。
- 六、辦理服務案件，不得洩漏具體案情。
- 七、協助相關單位推廣法治教育。
- 八、其他依學校社團相關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七條之一(當然社員之義務)

當然社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各項規定與紀律。
- 二、辦理服務案件，不得洩漏具體案情。
- 三、辦理服務案件，不得接受當事人任何報酬。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經費來源)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補助款。
- 二、本校各單位之專款補助。
- 三、社員每年所繳交之社費。
- 四、自由捐贈。
- 五、其他收入，如參與比賽之獎金。
- 六、孳息收入。

第十九條（經費管理）

本社之所有財務收支統一交由總務組保管，並整理成冊。

第二十條（經費運用）

本社活動經費之運用，各組依其實際需要，向社長及總務申請，社長或總務彙整後交由幹部會議審核，惟應以有利於社務發展者為限。經同意後，則由總務組負責執行之；其他雜支經由幹部會議同意後由總務組負責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費用核銷）

費用之核銷，應持蓋有店章或私章之收據正本，報請總務組認可；總務組須將收據正本留存，於公開財務報告時一併公布之；相關辦法由總務組訂之。

第二十二條（預算與決算）

每年度經費預算表由總務組編列後，報請社員大會審議；年度結束後，經費結算表由總務組編製，並報請社員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解散）

本社因故無法達成設立宗旨任務時，得解散之。本社解散後，本社財務交由靜宜大學法律學系處理。

第二十四條（章程訂定及修正）

本章程之修訂，應經社員大會以社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布後生效；並送交指導老師備查。

第二十五條（議事規則）

本章程未定之議事規則，比照教育部規定之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章程之核備）

刪除

第二十七條（服務細則）

本社之服務細則、相關辦法由幹部會議另訂之，送交社員大會備查。